

#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88.10.6 第99-1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3.28 第93-2-2次院務會議修正  
99.03.12 第97-2-1次院務會議修正  
99.04.29 第98-2-2次院務會議修正  
100.02.16 第99-2-1次院務會議修正  
103.02.18 第102-2-1次院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第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具有以下條件者，得經推薦為候選人：
- 一、於推薦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者。
  -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第三條 本院推薦優良教師產生方式如下：
- 一、每學年舉辦一次，以近三年內之教學表現與評鑑結果推選之。
  - 二、依本院各系（所、中心）級專任教師名額之比例決定。
  - 三、先由本院各系（所、中心）級務會議（或特優教師遴選小組）推薦候選人。
  - 四、本院推薦校級候選人之名額，將依據本校核定公佈為基準。
  - 五、各系（所、中心）級受推薦候選人於本學院規定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送本推薦小組進行審核與圈選後再參加全校特優教師之遴選。
- 第四條 本院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此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含曾獲教學特優教師半數以上之委員，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
- 第五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之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召開，推薦人選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第六條 本院教師在獲選為全校教學特優教師後二年內或獲選三次後不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 第七條 本院遴選教師如獲當年度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狀與獎座，由校於重要慶典頒發獎勵；獲校「教學優良教師」獎狀，由本院選擇適當場合公開頒發表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